

郑州市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市民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市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政策，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开展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市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指导残疾人特殊教育和康复工作。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 职能转变。统筹城乡低保制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和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保障政策，形成动态管理和监测的机制；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一) 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处（社会工作处），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优抚处，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减灾救灾处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区划地名处（市地名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处（市人民政府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办公室），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规划财务处，组织宣传处，社会救助处，信访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市社区建设服务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二) 下属单位：1. 郑州市募捐办公室；2. 郑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3. 郑州市殡葬管理处；4. 郑州市军事供应站；5.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6. 郑州

市军人接待转运站；7. 郑州市民政工业管理服务中心；8. 郑州市救助管理站；9. 郑州烈士陵园；10.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11. 郑州市殡仪馆；12.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13.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14. 郑州市嵩山医院；15. 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16. 郑州市公墓管理处；17. 郑州市老年公寓；18.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19.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0.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21.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2. 离退休干部第六休养所；

24.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七休养所；

25.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八休养所；

26.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九休养所；

27. 郑州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十休养所；

28. 郑州市救灾扶贫基金会；

29. 郑州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三）郑州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1447人，

其中：行政编制131人，事业编制 1316人；在职职工1261人，离退休人员1808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民政系统共有车辆 200 辆，其中轿车 78 辆，

越野车 3 辆，小型载客汽车 36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16 辆，其他车型 67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67028.3 万元，支出总计 67028.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33.11 万元，增长 7.77%。主要原因：部分单位专项预算收入增加。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670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120.74 万元（财政拨款 56840.5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4.66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58.36 万元、其他收入 177.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928.8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978.69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6702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12.09 万元，项目支出 47516.21 万元。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59.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7.0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万元，其他支出 7928.87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9512.09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37.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 4293.01 万元，个人和

家庭补助支出881.63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 47516.21 万元。

(三) 主要项目：

1. 社区服务专项经费 8100 万元；
2.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430 万元；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142 万元；
4.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3066 万元；
5. 高龄津贴市级匹配金 5560 万元；
6. 惠民政策免费殡葬服务费 1700 万元；
7. 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 3553 万元；
8.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00 万元；
9. 收养人员费用 1000 万元；
10. 10儿童生活保障及场所运转费用 1539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8120.7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7928.87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83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专项预算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912.62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专项预算收入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8120.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74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79.08 万元，占 96.32%，卫生健康支出 594.77 万元，占 1.02%，住房保障支出 1172.89 万

元，占 2.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万元，占 0.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791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96.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 341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928.87 万元，主要包括：郑州市民政局机关养老机构资助金 1198 万元，郑州市社会福利院收养人费用 1000 万元，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生活保障及场所运转费 1539 万元等。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8.33 万元，下降 18.5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9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23.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行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 2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行厉行节约。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运行经费安排 1191.35 万元，主要用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等，其中：办公费 60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9 万元等。与 2018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2468.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缩减办公经费等支出。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1246.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5.24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打印机 1 批 10 万元；
2. 计算机 1 批 15 万元；
3.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1 批 5 万元；
4. 办公家具 1 批 10 万元；

5. 复印机 1 批 10 万元;
6. 计算机 10 台 5 万元;
7. 空气调节设备 (包除湿设备) 2 台 0.6 万元;
8.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保险柜 1 台 0.3 万元;
9. 打印机 2 台 0.5 万元;
10. 办公家具 9 套 1 万元;
11. 计算机 8 台 4 万元;
12. 其他专用设备园林绿化设备 4 台 2 万元;
13. 路由器 2 个 0.1 万元;
14. 交换机 2 个 0.1 万元;
15. 其他专用设备 1 批 0.25 万元;
16. 其他货物 1 批 3 万元;
17. 其他家具 1 批 0.25 万元;
18. 其他电器设备 1 批 0.25 万元;
19. 其他货物 1 批 0.25 万元;
20. 其他电器设备 1 批 3 万元;
21. 计算机 5 台 3.35 万元;
22. 打印机 5 台 1.25 万元;
23.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1 套 11 万元;
24. 计算机 2 台 1 万元;
25. 计算机 10 台 5.6 万元;
26. 空气调节设备 (包除湿设备) 2 台 1.3 万元;
27. 复印机 2 台 5.6 万元;

28. 空气调节设备（包除湿设备）1批4万元；
29. 其他货物2批260万元；
30. 其他电器设备1批6万元；
31. 其他货物1批565.54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81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局的有关要求，在编报年初预算时均对项目设立绩效目标，每个项目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目标值。在年初预算批复后，结合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实行追踪管理，努力实现项目年度目标。民政系统2019年共公开部门预算绩效项目35个，金额共计47107万元（详见附表11）。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19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金额0万元。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